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HCE)手機信用卡特別約定條款

持卡人茲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申辦手機信用卡，有關手機信用卡之使用除願遵守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手機信用卡服務

本約定條款所稱之手機信用卡為非實體卡片形式之信用卡，並需搭配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之「HCE 及 Tokenization 雲端行動支付共用平台」及該公司發行之「數位皮夾」APP（台灣 Pay 行動支付），透過行動裝置以 NFC 非接觸式進行感應式交易，手機信用卡於實體特店之交易方式同現行感應式信用卡之交易方式處理，交易金額於新臺幣 3,000 元以內得採免簽名方式處理，且無法使用於網路及郵購交易。

手機信用卡之可使用額度於持卡人原持有之實體信用卡額度內使用，可使用額度之規範如有限制或調整，貴行應於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使持卡人得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條：約定條款之適用範圍

本約定條款係手機信用卡業務之特別約定，持卡人知悉並同意手機信用卡產品為貴行信用卡產品之延伸服務，其相關之費用、利率、權利義務及其他約定，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概依貴行「信用卡約定

條款」之約定辦理。

第三條：定義

本約定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手機信用卡持卡人：指經貴行同意並核發手機信用卡服務之人，
以下簡稱持卡人。
- 二、 主機卡模擬 (Host Card Emulation，簡稱 HCE)：利用虛擬雲端技術使 NFC 行動裝置上應用程式模擬安全儲存媒介 (Secure Element, SE)，使用者得以該行動裝置進行 NFC 交易，同時讓貴行將交易帳戶資料存放在安全雲端伺服器中管理。
- 三、 TSP 代碼化服務平台：由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行動支付公司或 twMP）擔任代碼服務商 (Token Service Provider，以下簡稱 TSP)，透過其「HCE 及 Tokenization 雲端行動支付共用平台」(以下簡稱 HCE 平台) 將實體卡號代碼化，透過該平台之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交易安全性。
- 四、 代碼化技術 (Tokenization)：提供一種安全方式來管理持卡人及其卡片之敏感資訊。TSP 系統將卡片「實體卡號」轉換為「行動卡號」，透過 OTA (Over The Air，空中下載) 載入持卡人行動載具，於交易時利用行動卡號與貴行交換資料以取得實體卡號進行交易授權。

- 五、數位皮夾：指由貴行委託 twMP 之 HCE 平台所發行之「數位皮夾」APP（台灣 Pay 行動支付），提供持卡人可透過 OTA 空中下載技術將代碼化之信用卡資料載入到已取得信用卡國際組織認證之行動裝置中。
- 六、近距離無線通訊（Near Field Communication，NFC）：係指持卡人在安全環境下，利用手機 NFC 近距離無線通訊模式進行信用卡刷卡交易。
- 七、簡訊密碼：指持卡人進行「數位皮夾」安裝及註冊流程時，系統將自動以簡訊發送密碼至持卡人申請時所約定之行動電話號碼，簡訊密碼此項服務之提供與發送，以貴行簡訊廠商與各電信業者簽定之服務範圍（如國際漫遊協議等）為限。

第四條：申請與安裝註冊

- 一、持卡人須先持有貴行信用卡，始得申請手機信用卡；得申請手機信用卡之卡片種類依貴行之規定。
- 二、持卡人須準備可支援行動付款功能即 NFC 且 Android 版本 4.4.4 以上之手機，上述可支援行動付款功能之手機型號將於貴行網站(www.tcb-bank.com.tw)公告，以供持卡人查詢，另須自行安裝臺灣行動支付公司發行之「數位皮夾」APP（台灣 Pay 行動支付），並透過該「數位皮夾」進行卡片申請及下載程序，

且必須同意且接受貴行訂定之「HCE 手機信用卡特別約定條款」。

三、 進行「數位皮夾」安裝及註冊流程：持卡人下載並安裝 twMP「數位皮夾」APP，開啟數位皮夾並依指示進行簡訊密碼驗證等註冊程序，即可完成數位皮夾開通作業。持卡人須設定數位皮夾密碼，以保護使用手機信用卡之安全性。

四、 持卡人通過貴行簡訊密碼驗證完成身份認證後，即可進行手機信用卡申請作業，經貴行審核通過核發後，將個人化資料傳送至 HCE 平台，所申辦之手機信用卡即可透過空中下載（OTA）至持卡人之行動裝置中，後續持卡人可透過數位皮夾 APP 管理及使用行動裝置中之手機信用卡。

五、 貴行向持卡人寄送手機信用卡核發通知後，持卡人輸入貴行提供之「下載驗證碼」，經數位皮夾檢核正確方可進行卡片下載，持卡人可於「數位皮夾」之「待下載卡片」區點選等待下載之卡片，即可開始使用手機信用卡服務；如逾 30 日未下載手機信用卡者，該卡片將自動註銷，持卡人須重新申請。

六、 倘持卡人使用之行動裝置非屬信用卡國際組織通過認證之型號清單，「數位皮夾」將提示警語予持卡人，如持卡人仍繼續且將手機信用卡綁定於該行動裝置者，持卡人應自負相關風險（例

如無法順利完成交易之可能)。

七、「數位皮夾」為臺灣行動支付公司開發所有，貴行僅提供與手機信用卡產品相關服務，不負責「數位皮夾」用途、功能、故障排除或交易失敗等情形。

第五條：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處理及國際傳輸

手機信用卡申請人(即持卡人)同意貴行、往來之金融機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行動支付公司及電信公司，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如申請人不同意，將無法辦理及使用手機信用卡產品。貴行非經手機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明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第六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一、持卡人使用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及使用手機信用卡，不得讓與、轉介、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手機信用卡之展有轉讓或交予第三人使用。

二、持卡人對於約定接收簡訊密碼之行動電話軟硬體及相關文件，應負保管之責，如發生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之情形，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三、如持卡人個人資料(如手機門號、E-mail 等)變更時，應主動通

知貴行且於「數位皮夾」中進行更新。

第七條：手機信用卡交易

- 一、 持卡人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結帳時，持卡人開啟「數位皮夾」APP 並輸入密碼，選取欲使用之手機信用卡卡片，將手機靠近刷卡機（手機須開啟 NFC 功能），即可進行感應式付款，另因手機信用卡無法核對簽名，為避免信用卡遭人冒用，持卡人每次交易時需再「數位皮夾」上輸入「持卡人密碼」檢核，以完成交易，離線交易亦可。
- 二、 手機信用卡並未提供如實體信用卡卡片背面之末三碼數字，持卡人進行交易時，如遇有需提供該末三碼數字時，申請人將無法進行交易。
- 三、 手機信用卡係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無法拓印出卡號，如遇有需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交易時，持卡人將無法進行交易，另亦不得於自動化服務設備(ATM)進行預借現金、或於需使用實體信用卡之刷卡機進行交易。

第八條：載入手機信用卡之行動裝置或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 載入手機信用卡之行動裝置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

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

二、 當持卡人向電信公司辦理行動裝置（即手機）之掛失停用手續時，電信公司不會通知貴行，持卡人務必須另向貴行辦理手機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方算完成掛失。

三、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之起算點為貴行接獲持卡人通知之時點，本項自負額計算與一般感應式實體信用卡相同。

第九條：手機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一、 鑑於手機信用卡係實體信用卡之衍生服務，實體信用卡如有停用或終止等狀態異動，手機信用卡狀態亦隨之異動。

二、 持卡人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數位皮夾」APP 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若持卡人忘記密碼者，或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五次被鎖定，得透過「數位皮夾」畫面指示填答核驗問題，核驗正確即可重新設定密碼；或洽貴行由貴行核驗身份後協助註銷該手機信用卡，再由持卡人重新申請。

三、 倘系統偵測手機信用卡疑似遭偽冒複製，貴行將照會持卡人，並請持卡人執行密碼變更，避免偽冒風險，貴行亦得直接終止該手機信用卡。

第十條：終止事由

- 一、 持卡人得隨時以書面、電話或其他貴行同意之方式通知並終止手機信用卡契約，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張手機信用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手機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
- 二、 若持卡人要終止手機信用卡服務之使用權利，請來電客戶服務中心（04）2227-3131 或（0800）033175，將由專人為持卡人處理。惟在貴行終止本服務之前，利用本服務完成之交易仍屬有效。
- 三、 貴行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實體信用卡契約被終止或解除時，手機信用卡亦應隨之停止使用、契約終止或解除。
- 四、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貴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手機信用卡功能：
 1. 因實體信用卡如有掛失、補發、到期或停用而停止時，其手機信用卡服務功能亦隨之終止。
 2. 持卡人以所持手機信用卡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3.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4. 持卡人違反貴行約定條款或遭貴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5. 經 twMP 發出裝置異常或交易風險控管預警通知。

五、 貴行手機信用卡係與臺灣行動支付公司合作發行之產品，若貴行與其終止合作或契約解除，將於主管機關規定之告知時間內（終止日前 60 日）公告予持卡人知悉；前揭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持卡人之手機信用卡亦隨之停止使用。

第十一條：其他

本約定條款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臺灣行動支付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等相關規定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法令適用

本約定條款之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十三條：法院管轄

因本約定條款涉訟者，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